**罪犯王兴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9号

　　罪犯王兴彬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1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兴彬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11月12日以(2009)闽刑复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王兴彬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兴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(2012)闽刑执字

第18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(2015)闽刑执字第2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兴彬于2008年9月9日，在惠安县，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王兴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3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98.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兴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